

國立體育大學年度預算分配注意事項

94年1月25日第334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1月29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23日第3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16日第3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第4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2日第4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0日第4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24日第4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19日第4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5月6日第5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8日第5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23日第6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校務發展，並合理分配年度預算經費，特訂定「年度預算分配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。

二、本校年度可分配預算額度，包含教育部基本需求與績效型補助額度、學雜費收入(不含收支併列在職專班部分)及由學校統籌運用之自籌收入。

三、經常性經費分配項目及原則：

(一)全校性支出：屬維持學校基本運作之共通性經費，如涉及法律義務支出之教職員工薪資等用人費用，依標準編列之體育活動費、公共關係費與推動科技經費，循預算先期審議程序編列之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，以及全校性水電費等。

(二)行政單位需求數：行政支援單位維持業務運作之需求經費，包括基本行政經費及因應業務需求提報之經費。分配原則如下：

1. 基本行政經費：處級單位每年12萬元，其餘單位每年10萬元。
2. 業務需求經費：參酌以前年度分配執行結果及業務需求急迫性，逐項審查。

(三)教學單位需求數：各學院(系、所)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

中心等教學單位維持業務運作之需求經費。包括基本行政經費與依學生人數分配經費及依業務需求經費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1. 基本行政經費：系、所、中心每年 12 萬元；新設系所每年 15 萬元，以補助 2 年為限。

2. 依學生人數分配經費：

(1) 學院(系、所)：扣除在職專班之在籍學生人數，依權數加權後，以每生 1,600 元核算 90% 為獲配額度。權數則依大學、碩士及博士學制分別以 1:2:3 加權；另屬自然科學類科之競技學院及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所屬系所，以及體育學院之適應體育學系，另加計實驗經費權數 0.75 之加權。

(2) 師資培育中心：師資培育生人數，依權數 0.67 及每生 1,600 元核算 90% 為獲配額度。

3. 通識教育中心：因業務需求所需經費，參酌以前年度分配執行結果及業務需求急迫性，逐項審查。

(四) 專項經費：因應特殊原因或考量之需求，如學生公費獎助金等，以及校管會例行匡列項目；分配原則以參酌以前年度分配執行結果及業務需求急迫性，逐項審查。

四、資本性經費分配原則：

(一) 行政單位：以納編年度預算之項目為限。

(二) 教學單位：

1. 基本教學設備費：系、所、中心每年 20 萬元。

2. 計畫型教學設備費：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於提出計畫申請，並由教務處負責審議分配。

(三) 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審議刪減，依預算數刪減比率刪減各分配項目預算數。

- 五、為促進經費使用效率，各學院經常預算及基本教學設備費分配數由各院院長統合督導，各院院長得就該院分配數 10% 作為院務統籌支用。
- 六、每年 9 月底止，除圖書館得最高保留 10% 分配數供採購圖書外，其餘單位固定資產預算分配未執行數，收回統籌運用。
- 七、年度預算分配作業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